
伊 朗 合 同

於2005年12月，我們與伊朗公司及第三方訂立2005年伊朗合同，以設計及興建伊朗項目。伊朗公司及第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後，訂約方已多次補充及修訂2005年伊朗合同，包括最近期於2011年7月的修訂，其中包括將合同價格修訂為人民幣7,179.2百萬元。訂約方於2005年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我們於2006年及2007年提供有關伊朗項目的地質勘探及基本設計服務。於2008年，我們就該等服務向伊朗公司收取付款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我們將該款項確認為2009年收益。自此，我們並無根據2005年伊朗合同履行任何服務或收取任何付款。於2008年，我們與伊朗公司及第三方就設計及興建伊朗項目的第一階段訂立2008年伊朗合同，合同價格總值為199百萬歐元。

該等伊朗合同均載列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該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等伊朗合同並未履行，除根據於2005年簽立的補充協議所提供的地質勘探及基本設計服務外。

於2012年5月8日，我們擬終止該等伊朗合同而向伊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等伊朗合同受伊朗法律所規管，而訂約方之間的任何糾紛將交由日內瓦的國際仲裁法院進行仲裁。我們的伊朗顧問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認為，我們作出不履行根據該等伊朗合同的任何責任的通知（如我們的終止通知）將會構成違約，而我們將須就伊朗公司因而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失向其作出賠償，而賠償金額最高上限為該等伊朗合同所載就各該等伊朗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的15%，即就2005年伊朗合同為約人民幣1,076.9百萬元及就2008年伊朗合同為約29.9百萬歐元。董事相信，由於該等伊朗合同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實際損失屬輕微。此外，我們的母公司中鋁公司已同意就我們所產生有關該等伊朗合同及伊朗項目或由此等合同及項目而引致的一切責任、損失、損毀、成本及開支（如有）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伊朗顧問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認為，根據伊朗法律，伊朗公司亦可強制要求我們履行該等伊朗合同。我們的伊朗顧問進一步向我們提示，倘我們被判以強制履行令，而因我們在伊朗並無資產或業務，故此不大可能在伊朗執行強制履行令。此外，為將我們面對美國域外制裁的風險減到最低，本公司不會將從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任何實體、於美國的任何人士或任何美國公民或全球任何美國永久居民所取得的任何資金運用在我們與伊朗的任何業務上。

於2010年7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色科技訂立2010年伊朗合同，向買方供應（其中項目包括）冷軋機。於2010年11月，中色科技與買方訂立新合同，並取代原有合同，按照不同的付款及交付條款供應相同的冷軋機。買方未有根據2010年伊朗合同的時間表向中色科技悉數償還款項，而中色科技與買方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2010年伊朗合同，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根據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不會根據2010年伊朗合同針對另一方作出指控、聲稱或作出任何申索。截至2012年3月15日，買方已向中色科技支付1.86百萬美元，佔2010年伊朗合同的價格約40.9%。中色科技並無及將不會交付有關設備予買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伊 朗 合 同

除上述該等伊朗合同及2010年伊朗合同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合同，或於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業務。我們現時並無與該等受制裁國家或於該等受制裁國家內進行任何業務。

我們董事相信，經向我們外聘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就美國制裁法律的觀點而言，(i)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在與伊朗的業務往來中並無涉及任何美籍人士或源自美國的產品，且董事已契諾，本集團將不會履行該等伊朗合同及2010年伊朗合同，因此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規限的美國制裁法律或須受到美國域外制裁；(ii)由於我們現時來自伊朗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極少，且由於我們不會因該等伊朗合同及2010年伊朗合同而成為受制裁目標；(iii)計劃供應冷軋機或計劃於伊朗興建、企圖興建或甚至促成鋁生產根據美國制裁法律而言均並非屬於被禁止活動，及鑒於不履行該等伊朗合同及2010年伊朗合同而言，在向伊朗公司發出終止該等伊朗合同的通知之前及終止2010年伊朗合同之前的活動將不會使我們受到美國制裁；及(iv)倘伊朗公司指稱我們違反該等伊朗合同，及倘仲裁小組裁決強制我們履行該等伊朗合同作為補救方法，而由於我們董事承諾我們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履行該等伊朗合同，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受到域外美國制裁；而被指定須受到有關制裁的風險反而僅會在我們履行該等伊朗合同及隨後就我們履行該等伊朗合同所引致的一連串其他事件的情形下方會產生。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伊朗規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適用於在香港境內行動的人士。就有關伊朗的聯合國制裁，董事相信，經向我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i)我們並無就訂立該等伊朗合同及2010年伊朗合同或終止該等合同而違反該等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與伊朗進行貿易或業務的中國法律。

於未來，我們董事將會繼續監控及分析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我們正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控制我們面對適用制裁法律的風險。我們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可能須面對的制裁風險，並且決定我們應否與制裁目標有業務往來。我們將聘請具有外國資產管制局及制裁法律方面的所需專業及經驗且聲譽良好的國際法律顧問。我們的國際法律顧問將審閱我們的內部程序，並且在需要時向我們提供其建議及意見。我們的國際法律顧問將提供定期的外國資產管制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伊 朗 合 同

及制裁法律培訓課程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有關人員，協助彼等分析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每當發現有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時，有關風險事宜將會即時上達至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向國際法律顧問徵詢意見。